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核实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纾困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资金来源,华创证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是否存在不确定因素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纾困基金尚在筹备设立阶段,资金来源计划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自有资金及或募集资金。华创证券拟牵头设立纾困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内容将以各方后续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交易中,华创证券是否能够按时足额通过纾困基金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华创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能够就相关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纾困基金的方式、股数和股份占比、价格等,并请结合其所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规定,是否构成控制权的变更及相关判断依据。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经初步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纾困基金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签署的《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尚未就具体转让的股数、股份占比及价格作出明确约定,未来双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具体转让的股数、股份占比及价格等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15亿股,占总股本的71.90%,其中姜伟先生持有7.54亿股,占总股本的53.46%,无限售流通股为1.89亿股;姜勇先生持有1.56亿股,占总股本的11.05%,无限售流通股为0.39亿股;张锦芬女士持有1.04亿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7.38%。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增持公司共计439.04万股股票,同时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如纾困基金以受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方式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情况,本次纾困基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总规模及结合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转让股份方式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预计转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将不低于51%;且依据《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纾困基金将放弃受让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律师意见:

如纾困基金以受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贵州百灵股份的方式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如双方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进行转让的,其交易行为不违反前述承诺事项;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贵州百灵控制权变更。

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协议约定“存续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按各方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转让给纾困基金的股票”的具体条件、购回方式、价格和合法合规性。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签署的《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尚未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转让给纾困基金的股票的具体条件、购回方式、价格等作出具体约定。未来如需要,双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具体回购条件、购回方式、价格等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律师意见:

目前各方仅签署了《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需要,各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具体回购条件、购回方式、价格等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四、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方面的措施,本次协议的安排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如交易产生分歧,交易双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15亿股,占总股本的71.90%,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情况,本次纾困基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总规模及当前股票价格情况等,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转让股份方式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转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51%;且依据《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纾困基金将放弃受让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本次协议安排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间的交易安排,且纾困基金将放弃受让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预计本次协议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如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产生分歧,双方将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分歧。同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管理架构的有效运转,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就相关交易条件达成一致等而产生分歧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暂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的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0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签订《验方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月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验方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鉴于乙方拥有肾病治疗验方(原方名:“护肾泄浊颗粒”)(以下简称“验方”),该验方为乙方在苗族地区民间收集获得,经研究机构初步验证,该验方对肾病有较好的治疗效果,且具备较好的成药性和开发意义。乙方为进一步支持甲方的苗药战略发展,乙方拟将验方转让给甲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前述验方转让事宜达成协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为关联人对公司的赠与,因未涉及资金支付,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姜伟

姜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项目简介

该验方是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在贵州苗族地区民间挖掘获得的拥有全部产权的治疗肾病验方。从验方的挖掘、制备及获得后出资开展研究(包括委托香港大学和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开展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总投入累计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苗药战略发展,现董事长姜伟先生将该肾病治疗验方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放弃该方后续销售收益的相关权利。

香港大学研究纪要显示:

口服验方能显著提高顺铂处理过的小鼠生存率。与模型组对比,接受验方治疗的小鼠尿素含量和血清肌酐显著减少。组织切片HE染色发现,验方治疗组的小鼠肾间质炎症细胞浸润,肾小管结构病变得到了显著改善,特别是在中剂量组。这表明验方对顺铂诱导的小鼠剂型肾损伤具有显著的保护作用。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开展的治疗慢性肾脏病疗效及安全性的临床试验及动物实验研究显示:

验方能够有效的降低慢性肾脏病患者24h尿蛋白、肌酐等指标,对肾脏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服用验方6个月对慢性肾脏病患者尿蛋白下降的有效率为87.5%,其中转阴率达35%,对肌酐下降的有效率达到82.5%。且随着服药时间的延长,有效率及转阴率呈上升趋势,疗效潜力巨大。

从临床观察来看,验方在临床上具有非常好的疗效,且安全可靠,不良反应少。验方能给肾病综合征及慢性肾脏病的患者带来治愈的希望,从而避免副作用极大的激素和免疫抑制剂的使用,具有极高的开发意义和市场潜力。

四、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标的及交付

1.1交易标的

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转让验方及验方所涉及的一切权利(包括该验方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1.2交易标的的交付

乙方应将验方内容、全部书面资料、验方所涉药物、实物及制法工艺全部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交易标的作价

2.1乙方为验方的收集、开发及研究工作前期已累计投入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为进一步支持甲方苗药战略发展,乙方验方转让作价为人民币0元,即乙方无偿将验方转让给甲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再继续使用或自行研发协议验方,不得继续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赠与验方所配制之实物,亦不得将验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授权、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研究。

3.2乙方保证其对转让之验方拥有合法的权利,其向甲方转让验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对公司在中药(民族药)的传承创新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公司通过转让获得的“肾病治疗验方”项目如获得批准上市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在后续对“肾病治疗验方”开展进一步的研发工作,通过包括开发新药、医疗机构制剂等形式,快速实现该验方的产业化。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验方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 00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1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3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32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4]491号) 同意,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15年8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8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46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461万股。

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46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8,691.5万股。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合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8,691.5万股减至18,684万股。

2016年11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43万股。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竹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243万股减至19,232.5万股。

2018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205号),核准公司向孙梅春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58,782,096股股份,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9亿元。截至2018年8月23日,公司向孙梅春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计58,782,096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公司总股本由19,232.5万股变更为25,110.7096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5,110.709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513.5771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色矿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中色矿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色矿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中色矿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中色矿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色矿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中色矿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中色矿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中色矿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47,358,000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2)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1、中色矿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说明

中色矿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色矿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色矿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中色矿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中色矿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012.8万股,2016年6月20日实施完成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019.2万股。上市三年锁定期已于2017年12月30日届满。中色矿业已申请其所持公司601.92万股首发限售股份于2018年1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将中色矿业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份5417.28万股于2019年1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41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家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备注
1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72,800	54,172,800	33,300,000	控股股东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44,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 开。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云峰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因公出差,李明元、黄兴、姚欣因事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广云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华女士出席;副总经理刘贵生、王务超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44,86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44,86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44,86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131,26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15,131,26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31,26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唐思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13510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财务部门确认,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34,025,196.00元,其中人民币17,168,596.00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2018年1-8月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另收到人民币16,856,600.00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3,500,000.00	2018年9月	收益	渝北委办发[2017]6号
	2018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640,000.00	2018年9月	收益	渝北财会[2018]53号
	2018年渝北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090,000.00	2018年12月	资产	渝北财会[2018]76号
				收益	
宜汉正原微旋杆有限公司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800,000.00	2018年8月	资产	达市财会[2017]20号
	奖励	6,000.00	2018年9月	收益	
	专利资金	7,000.00	2018年11月	收益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600,000.00	2018年11月	收益	达市财会[2017]20号
	达州市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2018年12月	收益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信保资助	285,000.00	2018年9月	收益	渝北财会[2018]47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5,000.00	2018年9月	收益	渝北财会[2018]69号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科技奖励	60,000.00	2018年8月	收益	
	专利资助	13,600.00	2018年11月	收益	太政发[2017]45号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8年10月	收益	
	2018年渝北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2018年12月	收益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信委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2018年11月	收益	
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机构法人化试点企业2017年度综合评比奖励	50,000.00	2018年12月	收益	渝北委办发[2017]6号
	合计	16,856,6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89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966,600.00元。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类和设计类第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16—2017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结果名单(装饰类、幕墙类、设计类)”正式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时荣获装饰类第一名和设计类第一名。

该统计结果是对公司装饰设计与施工优秀的专业实力、卓越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的充分认可。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于建筑装饰行业,坚持在质量管理、资源整合、工艺优化、客户满意度等多方面持续改善和提升,以信息化管理和技术创新为引擎,利用数据分析平台、VR、BIM技术的多方应用等,推动项目设计、施工质量的不断提升,以专业的技术、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实现价值增值。未来,公司将不忘初心,秉持匠心,继续夯实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开拓更广阔的市场,提供更卓越的服务,实现更加持续健康的发展,为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重庆青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对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动力”)的增资,金康动力实收资本为10.30亿元。

截至目前,金康动力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变更为10.30亿元。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YQ5RN29

名称: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振华路36号2-4号

法定代表人:梁其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0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储能电池、太阳能电池、后备电源、燃料电池、电机、电机控制器、齿轮箱、高压线束、充电机、高压线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转债代码:113016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8,483,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53,238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81,517,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20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76元/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76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91,299,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07,641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58%。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8,483,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53,238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81,517,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9月30日)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200,000	-4,920,000	0	724,2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645,597	4,920,000	5,307,641	220,873,238
总股本	939,845,597	0	5,307,641	945,153,238

注: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492万股,解锁上市日为2018年10月17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咨询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9-00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1执5209号之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45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冻结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盈投资);

3、冻结数量:20,813,403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12月28日起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0,813,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冻结的股份为20,813,403股(已全部质押)包括孳息,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本次股份冻结后,润盈投资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0,813,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二、股份被冻结原因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01执5209号之一】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润盈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13,403股被依法冻结。

三、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润盈投资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

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股权无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2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太阳根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18-046号公告);2018年11月16日和12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相应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18-048号和2018-053号公告)。

2019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公司与金太阳根油股份有限公司(